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装函〔2023〕105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评定 2023 年度省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2 年，在各级政府的有力指导和广大企业的积极参与下，全省共克时艰，共评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111 个，再创历史新高，数量居于省级梯队前列，圆满完成了省政府的目标任务。其中，邢台市 13 家企业 25 个产品、唐山市 18 家企业 24 个产品、石家庄市 18 家企业 20 个产品，分别位居前三名；保定市、沧州市和衡水市数量大幅度增长。产品数量和单台价值的大幅提升，反映了我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加速和研发制造能力的强势增长。

为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保险补偿政策，按照《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冀工信装〔2021〕286 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见附件 1）要求，定于 9 月份组织开展河北省 2023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材料要求

1.各市工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评定办法》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包括《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县级工信部门要加盖公章）（详见《评定办法》的附件（1）和附件（2）]，于8月2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每项产品纸质和PDF版各一份，U盘）、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以及本市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产品情况表（见附件2，纸质和WORD版各一份）一并报送省厅。省厅将结合申报情况和申请材料及时组织评定，并更新发布产品目录公告。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技术先进、材料繁多，评审工作极为烦琐，广大企业要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必须是《评定办法》中限定的17个领域，重点是国家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不得跨领域）、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产品图片等，均要清晰地彩色扫描复印。其中，外资企业中方要占主导，产品核心技术参数要用数字表述，产品申报名称要与销售合同、发票名称保持一致，销售发票需是报账联彩色扫描件（二维码要清晰），企业**发明专利要有发明专利汇总表**（见附件3）且**与申报产品高度相关**，共有专利要有征得共有方同意的协议，同类产品不得重复申报，产品必须交付用户方后方可申报。要精准指向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不得以工程、项目等名义将附属配套设备打包申报；每一份材料在申报书目录中必须列明且精准指向具体页码，不得以附件名义整体打包。

二、其它要求

1.各市工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要高度重视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对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的重大意义，尽快将申报通知传达至相关企业，以便为企业留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同时，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宣传讲解工作，认真负责地做好初审把关。

2.广大企业要充分认清研发制造事关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根本利益，要积极踊跃地参加产品申报，并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准备材料，绝不弄虚作假。凡是材料准备不按要求执行，因不认真、不充分、不完善、不清晰等致使影响专家评审效果的，概由企业自己负责；凡因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装备工业处 姜秀良 电话：0311-87902541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附件：1.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的通知

2. XXX 市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产品
情况表（示例）

3.发明专利汇总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工信装〔2021〕28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文件精神，支持和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河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1日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支持和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和开拓市场，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

第三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自愿申报、评定工作，每年向社会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四条 评定范围。1.电力装备。2.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3.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4.先进轨道交通装备。5.先进节能环保装备。6.大型工程机械。7.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8.航空和航天装备。9.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10.高端机床装备和机器人。11.新型农机装备。12.电子专用装备。13.高端医疗装备。14.精密仪器仪表。

15.冰雪装备。16.汽车装备。17.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确定每年评定的重点领域，并根据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五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界定。省内企业生产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零部件具有以下特征，属于首台（套）：

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河北省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

2.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

3.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

5.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6.首次进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

7.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关键零部件符合河北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方向。

第六条 申请评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企业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2.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单位拥有

该产品注册的商标所有权。

3.申请单位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4.产品技术先进。省内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及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对国内无专门检测机构的的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法定机构（如国家认证中心等）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组织院士级专家组（3人以上）出具的鉴定意见。

6.必须是申报前已定型生产并已销售给用户的经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查新为省（国）内最先进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第七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每年一次，凡符合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均可申请。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申报通知，企业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同意后（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把关，对不采纳的申报材料要给予企业书面理由答复），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申请评定，需提交以下

材料：

1.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和申报表。

2.非本单位 2 名（含）以上副高级以上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出具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荐证明书，同时提交推荐专家简介。

3.所申请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专利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4.省级以上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申报当年）、产品检测报告（外文的要译成中文、出口报关单），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标准。

6.产品销售合同和 60%（含）以上销售发票(出口的提供报关单，外文的要译成中文)。

7.近 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第九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接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意见和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集中进行评定。

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

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并做好与国家、河北省政策的衔接。

第十二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单位和专家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各市、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单位，将撤销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评定结果，并在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如泄漏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此前印发的《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评定办法的通知》（冀工信装〔2015〕3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
2.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

附件（1）

河北省重点领域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

产品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制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编写大纲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研发体系建设情况）
- （二）近年来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研制情况及重要成果

二、产品研制和应用的重大意义

- （一）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国家产业政策
- （二）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作用

三、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国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代表性企业和标志性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

四、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情况

- （一）研制背景
- （二）研制内容、研制投入、研制周期和进度
- （三）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四）产品测试、鉴定情况和已获得的成果
- （五）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 （六）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七) 关键零部件配套情况

(八) 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情况

五、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应用情况

(一) 用户企业及示范项目情况

(二) 产业化能力情况

(三) 市场定位和市场前景

(四) 产品质量和档次

六、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相关附件

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推荐证明书、推荐专家简历；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国家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标准；产品销售合同和 60%（含）以上销售发票；近 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等。对国内无专门检测机构的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法定机构（如国家认证中心等）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组织院士级专家组（3 人以上）出具的鉴定意见。

附件（2）

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申报表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盖章）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 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申报 类型	☐ 省内首台(套)	
职工数		技术 人员数		产品技术开发及 产业化投入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技术中心 建设水平 (请打勾)	三、 ☐ 国家级 四、 ☐ 省级 五、 ☐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 海外研发机构 (请打勾)		六、 ☐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七、 ☐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八、 ☐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 机构	
近两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上上年度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比例 (R&D%)				
上年度经营 情况（预计）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比例 (R&D%)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		国内市场（%）		本省市场（%）	

附件 2

XXX 市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产品情况表（示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首台/首套/首批	所在领域	核心技术指标	销售合同编号及金额（万元）	查新机构及时间	检测机构及时间	用户单位及投放时间	申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XXX 公司	XX 市 XX 区	高密度等离子干法刻蚀机	首首台	12.电子专用装备	晶圆直径： 200mm 线宽 $\leq$ 20mm	550	XXX 省情报研究院 2023.5	XXX 检测中心 2022.4	XXX 电子公司 2022.3	李 XX, 138XXXX1234
2	XXX 公司	XX 市 XX 县	精密蜗杆砂轮磨齿机		10.高端机床装备和机器人	齿轮最大直径 $\geq$ 2000mm 砂轮最大直径 $\geq$ 300mm 砂轮线速度 $\geq$ 40m/s 齿轮精度 $\geq$ 3 级	620				
3	...	...	XXX 轴承	首批	17.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						
小计											

附件 3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¹

填表说明：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抄送：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